

旅游学院 2021 届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细则

根据《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中大教务〔2019〕195 号），结合旅游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此细则。

1、报名参加保研推免的学生必须符合学校推免条件。学校要求请见《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2、学院把推免指标分为专业指标和公共指标 2 个部分。

3、专业指标的计算方法：根据学校发文下达指标数，各系按当年专业学生数量比例计算取整就是各个系的保研推荐指标数量。

计算方法：假设学校发文下达指标数为 A，规划系学生数为 a，酒店系学生数为 b，会展系学生数为 c，则专业指标数= $[A*a/(a+b+c)] + [A*b/(a+b+c)] + [A*c/(a+b+c)]$ 。（中括号为取整符号，不按四舍五入规则）

专业指标的排序依据：一至三年级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的 GPA。

4、公共指标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1）学校发文下达指标数减去专业指标取整后的剩余数；

（2）候补指标，按《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学院须“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数，按照不超过 1:1.5 的推荐名额比例范围，确定出本单位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名单及单位推荐次序”。即，学校发文下达的指标数乘 50%后取整作为候补指标；

（3）上一年度因学生放弃推免资格导致学院今年被学校扣减的

指标数，从该生所在系的专业指标中扣减后作为公共指标；

（4）学校发文下达院系指标数后，因各种原因后续增补的指标。

公共指标的排序依据：按公共必修课和学院平台课（所有专业都有的专业必修课）的加权平均分。

5、本细则自公布后实施，最终解释权在旅游学院。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

二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